



男子醉酒驾驶电动车 不慎摔倒身亡

交警提醒: 饮酒骑电动车也是酒驾, 将罚款40元

本报讯 去年以来,海口发生两起酒驾电动车致使电动车驾驶人身亡的交通事故。海口交警提醒,喝酒驾驶电动车也算酒驾,同样会受到处罚。

2016年11月25日0时许,郑某(男,46岁)在与朋友饮酒后,驾驶车牌号为海口84××32的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,行驶至海口白龙路农信社路段时,郑某不慎摔倒身亡。经海口公安交警部门调查,其血液酒精含量高达273mg/100ml。

今年4月6日21时许,王某权(男,64岁)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,沿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驶。在行驶至某驿站路段时,王某权将电动自行车驶入机动车道内,在车道内和一辆与其同向行驶的大型普通客车发生刮蹭,王某权连人带车摔倒在路面上。随后,王某权被

送往医院救治,最终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。事后,经交警部门抽血检测,王某权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64mg/100ml。经交警部门调查后,认定王某权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上述两起事故案例有一个共同点:那就是两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都在大量饮酒之后驾驶电动自行车。

很多人都知道酒后驾驶机动车属于违法行为,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将会被入刑。因此,有市民在赶赴需要饮酒的场合时,为了方便会选择驾驶电动自行车。殊不知,喝酒驾驶电动车也算酒驾,同样会受到处罚。

根据《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,饮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,处以罚款40元处罚;饮酒后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的,处以罚款100元处罚,并扣车。需要注意的是,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事故的,经过鉴定为超标电动自行车,并已达到了机动车标准的,应当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处理。

海口公安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,饮酒后不得驾驶机动车与电动自行车,要坚决严守“饮酒不开车,开车不饮酒”的底线,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,不要以身试法,尊重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高速公路上这几种违法行为 一次扣12分

本报讯 日前,在海南G98高速18公里新坡互通处,8辆迎亲车集体在应急车道违停。通过监控视频看到,迎亲车上有人走到车外抽烟、打电话、活动筋骨,旁边的车纷纷呼啸而过,过程令人提心吊胆。最终,这8辆迎亲车

被交警部门通过监控进行抓拍处罚。与在普通公路上驾车相比,高速公路车速非常快,一旦发生事故导致的后果往往比普通公路严重。因此,公安交警部门对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记分更加严格。

高速公路上一次记12分的交通违法行为包括:

- 1.在高速公路上倒车、逆行、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;
- 2.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,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;
- 3.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、校车、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%以上;
- 4.驾驶其他车辆超过规定时速50%以上。

海南新闻

带枪去讨债 朝人屋里开了两枪

海口一男子被判拘役5个月

□记者 吴兴 通讯员 李娇萍

本报讯 冯某是“80后”,家住海口市秀英区。2017年5月一天凌晨,他携带枪支去讨债,见被讨债者不在家,就朝屋子里开了两枪,将玻璃打碎。随后,冯某到公安机关自首,被判拘役5个月。

2017年5月某日凌晨,冯某驾车到林某家向林某的儿子讨债。不料林某儿子不在家,冯某便从车里取出一把枪支,朝林某家一楼杂物间的玻璃窗射击,致两扇玻璃窗破碎。案发后冯某的亲属与林某达成和解协议,赔偿林某经济损失5000元,取得林某的谅解。

冯某没有持枪证,其持有的枪支经鉴定是

以火药为动力的改制枪支,具有杀伤力,构成枪支。

冯某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,如实供述案情。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,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、罪名予以确认,对控辩双方的量刑意见予以采纳。秀英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,被告人冯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,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。

疑因父母不给买电动车 海口14岁少年离家出走一周未归

家人非常着急,希望市民提供线索

□记者 林文星

本报讯 昨日,记者从海口市12345热线获悉,有市民在热线微信公众号上反映:其14岁的儿子上周二离家出走,至今已有一个星期,家属多方寻找未果,因此求助热线,希望市民提供线索,让孩子早日回家。

记者联系到孩子的父亲邢先生了解到,邢先生一家住海甸岛,他的儿子今年14岁,上初二二年级,离家出走前因为电动车的问题正在和家人闹别扭,“他想让我们给他买电动车,我说家离学校很近,步行就能到,用不着买,他就生气了。”邢先生告诉记者,因为这个问题,儿子之前就离家

出走过两天。家人报警后发现他跑到府城的一个同学家里。为了避免孩子再次离家出走,邢先生在月初的时候带着儿子回文昌老家住了两个星期,上周一回到海口,没想到第二天儿子又再次离家出走了。

邢先生告诉记者,儿子离家出走时身穿黑色外套、浅蓝色裤子,脚穿人字拖,没带钱也没带手机,“自从儿子上次离家出走被我们找回来后,他的手机就没收了。”邢先生表示,过去一个星期,家人找遍了海甸岛也没找到儿子的踪影,去询问跟他要好的同学,也没有消息。现在家人非常担心他的安全问题,希望有线索的市民能与邢先生联系,或者拨打12345热线。



邢先生的儿子(图片由家属提供)

东方海上风电项目 预计明年开建

□记者 钟起的

本报讯 昨日,记者从海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获悉,该公司加快开展“东方海1号风电场3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”前期工作,目前进展顺利,已完成了可行性研究工作,海洋环评、海域使用论证、接入系统设计等工作已基本完成,按照我省“十三五”能源发展规划的要求,预计2018年开工建设,2020年基本投产。

我省一次能源产量主要以煤炭、石油为主,水电、天然气等所占比重很低,但近海的可再生的风能资源丰富。随着经济社会稳步快速发展,能源资源瓶颈制约日益突出,环境制约日益加剧。利用沿海的海上风能资源,加快海上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发展,可以从根本上优化能源结构、减少煤炭消耗、促进节能减排、保护生态环境、缓解能源约束、保障海南省能源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

省政府曾经将该项目列入2015年海南省重点开工建设项目(预备)。2016年,经国家能源局批复的《风电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(国能新能[2016]314号文)中,该项目是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必须开工投产的项目。2017年3月20日,省政府以“琼府办[2017]51号”文批复的《海南省“十三五”能源发展规划》中,该项目是海南省唯一的海上风电建设项目。据悉,经过可行性研究,项目采用的技术先进可靠,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对当地的经济将会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。